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1〕43号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21年8月)

根据《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关于继续执行〈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〉的通知》(枣气综指〔2021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1年8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1年8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:滕州市为2.0,列全市第1位;峄城区、山亭区均为2.2,并列全市第2位;台儿庄区为4.4,列全市第4位;市中区、高新区均为5.4,并列全市第5位;薛城区为6.4,列全市第7位。

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1年8月,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依次为:山亭区桑村镇为6.6,列全市第1位;滕州市东沙河街道、

台儿庄区邳庄镇均为 8.4,并列全市第 2 位;薛城区临城街道为 13.8,列全市第 4 位;山亭区水泉镇为 14.8,列全市第 5 位;山亭区西集镇为 15.6,列全市第 6 位。

2021 年 8 月,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镇街依次为:市中区西王庄镇为 64.2,列全市倒数第 1 位;滕州市滨湖镇、薛城区邹坞镇均为 61.4,并列全市倒数第 2 位;峯城区底阁镇为 58.8,列全市倒数第 4 位;薛城区陶庄镇为 58.6,列全市倒数第 5 位;滕州市鲍沟镇为 56.6,列全市倒数第 6 位。

根据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2021 年 8 月,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列全市倒数第 1 位的薛城区,需上缴市级财政 200 万元;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 6 位的山亭区桑村镇,滕州市东沙河街道、台儿庄区邳庄镇,薛城区临城街道,山亭区水泉镇,山亭区西集镇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 30 万元;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市中区西王庄镇,滕州市滨湖镇、薛城区邹坞镇,峯城区底阁镇,薛城区陶庄镇,滕州市鲍沟镇各需上缴市级财政 30 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

2021 年 9 月 17 日

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
